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4期（总第21期）

平阴县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第十三次常务会议定稿
（平政办发〔2022〕4 号）.....1

【县政府文件】

2. 平阴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方案
（平政字〔2022〕21 号）.....3
3. 关于对市人大代表建议 20220444 号 多举措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回复
（平政字〔2022〕22 号）.....13
4. 关于对市人大代表建议 20220445 号 加大平阴玫瑰宣传力度的建议回复
（平政字〔2022〕22 号）.....15
5. 关于同意在榆山街道办事处、安城镇人民政府调整并新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平政字〔2022〕23 号）.....17
6. 平阴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阴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平政字〔2022〕24 号）.....19
7. 关于同意在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撤销并调整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平政字〔2022〕26 号）.....32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8.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21 号）.....33
9. 平阴县地震应急预案
（平政办字〔2022〕23 号）.....54
10. 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平政办字〔2022〕24 号）.....72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发〔20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第十九届县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调整后县政府领导成员分工通知如下：

潘建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平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培振同志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服务业、应急管理、统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营商环境、政务公开、金融、税务、粮食、投资融资等方面工作。协助潘建军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研究室、大数据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县

城改公司、县城建公司、县土地整治公司、众联矿业公司。

协助潘建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总工会、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新闻办、济南市税务局平阴分局、中国人民银行平阴支行、驻平阴金融机构、保险机构、油气管道单位、县消防大队。

李吉宏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更新、环卫绿化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县环卫绿化管护中心、县城市更新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交通物流发展公司。

联系县燃气公司、县供热公司。

许芳同志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协助**李培振**同志负责发展改革、项目建设、金融等方面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助**李培振**同志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建设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金融事业发展中心。

丁芳同志负责教育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

联系团县委、县妇联、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文联、县科协、县红十字会、县台办、县侨办、县侨联、县档案馆、县党史研究中心（史志办）。

陈剑同志负责公安、司法、民政、退役军人、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主持县公安局工作。

联系县民族宗教局。

李仁锋同志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科技、民营经济、招商引资、市场监管、商务、供销社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商务局、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投资促进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信息中心、县

供销社。

联系县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阴商会）、县工商联、县烟草专卖局、县盐业公司、县邮政公司、县传输局、县石油公司、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县铁塔公司。

赵鹏同志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乡村振兴、水务、林业、护林防火、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广电、黄河生态产业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新闻出版广电局）、县畜牧发展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县大寨山自然保护区管理服务中心、县黄河生态产业发展中心、县公园服务中心、县特色产业发展中心。

联系县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田山电灌处、县广播电视台、县广电网络公司。

赵传资同志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李培振**同志和**李吉宏**同志、**丁芳**同志和**李仁锋**同志、**陈剑**同志和**赵鹏**同志互为 AB 角。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阴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 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现将《平阴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7日

（联系电话：县科协，87883287）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
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全
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国发〔2021〕9号，以下简称《科

学素质纲要》）、《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鲁
政发〔2021〕25号）、《济南市“十四五”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济

政发〔2022〕17号)、《平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平政发〔2021〕3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聚焦“四个面向”,锚定“走在前列、全面开创”“三个走在前”总遵循、总定位、总航标,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根本,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构建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的科学素质建设新格局,积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努力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加快实现“六个跨越”、建设现代平阴,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加强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

新的社会氛围。

2. 坚持协同推进。激发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强化各级各部门配合协作,完善科普工作全链条,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

3. 坚持深化供给侧改革。准确把握新时代公众科普新需求,扩大科普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促进科普供需精准对接。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阻碍,创新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全面提升科普公共服务水平。

4. 坚持基层导向。充分发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各方力量,推进科普资源下沉和科普工作重心下移,改善基层科普条件,缩小城乡科普服务水平差距,促进基层科普融合发展,推动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工作目标。到2025年,全县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8.5%,城乡、区域、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进一步改善;“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机制探索取得有效进展;科普设施体系化、手段信息化、活动品牌化的工作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科普供给

侧改革成效明显，科普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

二、提升行动

聚焦“十四五”时期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任务，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着力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技能，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聚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开展科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鼓励共青团和少先队利用主题团日、少先队活动课、主题队会等方式开展科学实践，推动科学精神浸润校园，促进科学家精神入脑入心，培养学生爱国情怀，提升创新实践能力。

（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团县委、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培养青少年创新思维，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培育更多有创新潜质的青少年。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配备向农村倾斜。完善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机制，加快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融合发展，推行

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县教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落地实施英才计划、青少年科普教育330工程，举办青少年科技竞赛、平阴县中小学生创客节、青少年科技节，扩大活动覆盖面，多渠道为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搭建平台。（县教体局、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充分挖掘科技馆、博物馆、地震科普馆、气象科普馆等校外科普教育资源，引导中小学广泛开展科学教育和实践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数字科技教育、科普巡展、防震减灾进校园活动。支持社会各界开发开放优质科教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注重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组织中小學生走进青少年宫开展科学实践活动，促进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贯通。发挥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作用，每年开展相关健康科普专家健康教育活动5场。（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团县委、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教师科学素质。将科学精神、新科技知识和技能作为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师队伍建设，扩大中小学科学教师覆盖面。深化科学教师培训，扎实推进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工作，每年培训科技辅导员 30 余人次。（县教体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培树科学理性的思想观念。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整合资源，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食品安全宣传周、防灾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主题活动，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食品安全、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内容开展科普宣传教育，传播科学的生产生活理念，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养。（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高素质农民队伍。以技术应用普及、生产技能提高、知识素质提升为重点，分层、分类、多形式开展现代高素质农民农业全产业链培训，培育高素质农民。广泛开展“乡村振兴专家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各级专家深入田间地头每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20 次以上。积极开展“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工作，进一步加大乡村好青年选培力度，每年开展好青年培训 1 场，更好发挥青年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全面实施“寻找乡村振兴合伙人”行动，通过发布一批优惠政策、开发一批优质项目、对接一批合作需求、打造一批就业创业阵地，为乡村好青年持续赋能。（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团县委、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围绕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鼓励引导科研院所、科技企业、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推广科技小院、农科驿站、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典型做法。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广泛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依托基层科普行动计划、科普示范工程，建设完善科普社区（村）、科普基地、基层农技协等阵地，开展乡村振兴科普行动，推广普及农业先进适用技术，促进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

分工负责)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化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全面发挥“岗号队手”模范作用，突出示范导向，强化作用发挥，引领青年职工崇尚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奉献精神，为助力全县经济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让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蔚然成风。(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产业工人技能创新行动。构建多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增强就业创业能力。依托校企地青年创新平台，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供需对接活动机制，推动产教融合青年人才试验区建设。开展青年岗位操作能手和青年科技创新能手认定，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多领域职业技能竞赛，不断提高青工职业技能。(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内容，构建普惠化、市场化、多元化、多样化、规范化相统一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广泛动员企业青年职工岗位练兵，

提高职业青年的参与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动员已建立青年组织或团组织的集体普遍开展青年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深化青安岗建设，提升青年职工安全意识，助推企业创新创效创优。通过教育培训，切实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到 2025 年，重点人群职业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 以上。(县教体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积极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加强对新经济、新业态中出现的新职业信息及职业技能标准的开发，推进急需职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职业技能培训。发挥“科创中国”“科创山东”“科创济南”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县委宣传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发挥老科协、

科技志愿服务组织、社区科普大学等主体作用，普及智能手机应用等实用技术和技能，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增强老年人防诈骗意识和科学意识，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科学大讲堂、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发挥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阵地作用，普及科学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科协、老年科技志愿者等组织。鼓励各级组建老科学家科普报告团，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决策咨询、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等方面的作用。深入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健康素养 66 条》普及为主要内容，以慢性病、重点传染病、卫生应急健康教育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讲力度，倡树健康生活方式，不

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0%。（各镇街道、县卫生健康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切实找准新发展理念转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科学素质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各级党校教学计划，将科学精神和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能力，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泉城党建”“泉城科普”等平台，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县委组织部、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科学素质建设体系，稳步推进 4 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1.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推动科普类展教、图书、旅游、动漫等产业发展，形成体系化、规模化的科普品牌。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参考依据，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科研机构、企业、创新平台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大众传媒、科技联盟、专业科普组织之间的合作联动，及时宣传普及重大科技成果。推进学会科普品牌建设，支持科普产业发展，激发社会多元主体参与科普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工作大格局。（县教体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在践行科学家精神中做表率。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

准确发声，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县委宣传部、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1. 提升科普创作能力。丰富科普创作赛事活动内容，开发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征集遴选推荐一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和科普宣讲人才。发挥科协引导作用，探索科普创作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等方式，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县委宣传部、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高科学传播数字化水平，推动“科普中国”资源落地应用，发展壮大信息员队伍，及时分发和推送科普信息内容。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科普类公益广告推广传播，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打造品牌科普栏目。（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智慧科普建设工程。加强“互联网+科普”建设，擦亮“平阴科普”品牌，打造数字化科普传播体系，构建层次

丰富、良性循环、持续发展的科普生态。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促进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实现多渠道共融、立体式传播，促进科学传播提质增效。（县教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顶层设计。贯彻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完善规划建设布局，提升科普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协同发展。健全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科普体验中心、科普广场等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标准及分级评价制度。探索利用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性科普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促进各级各类公园、文化场馆、广场绿地、车站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融入现代科技场馆体系建设。鼓励企业、学校、科研机构及其他社会力量建设专题科普场馆并向社会公众开放，推进社区、校园科普设施建设，拓展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功能，促进科普公共

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县教体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普教育基地，完善我县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与管理办法，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实践等基地，推动在医疗卫生机构、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和维护户外科普宣传设施，鼓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科普设施。建设一批各具特色、贴合本地的健康教育基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更直观、参与性更强、专业性更高的健康教育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1. 建立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联动各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

舆情引导等工作。结合国家和世界急救日倡议活动，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传和急救知识培训，组织开展广场义诊、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定期向民众推送相关急救技能知识。（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和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积极参与构建由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发展科技场馆、科普基地、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新媒体单位等领域专兼职科普人才队伍。建立各级科普志愿者组织（协会、联盟、服务队），动员科技工作者、科普爱好者加入科技志愿服务队伍。（各镇街道、县委宣传部、县教体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普品牌活动影响力。立足全民参与、普惠共享，着力打造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防灾减灾日等活动品牌，广泛开展社会需要、群众喜欢、影响力大、服务面广的系列科普活动。实施主题科普

联合行动，打造贯穿全年的经常化科普工作链条。创办广播电视品牌科普栏目，举办科学讲堂、科普创作、科普宣讲等重点活动，推进科普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形成全民参与科普的局面。依托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组织专家通过各种形式、借助各类平台走进基层，与群众开展面对面健康科普。每年开展健康科普专家“五进”健康教育活动10场。（县教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科技事业发展中心、县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充分认识做好《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工作推进措施，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科协要充分发挥好本区域牵头作用，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有序推动实施工作。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设在县科协，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

（二）夯实政策保障。落实国家、省、市促进科普工作发展，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法律和法规政策实施，完善我县科普工作的相关政策措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加强科普经费管理和绩效评价，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效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考虑和落实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科普工作经费。要积极拓展科普资金来源渠道，探索发挥市场在科普资源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机构、企业、

个人兴办科普事业。

（三）统筹协调推进。完善我县科普统计制度，适时开展全县公民科学素质测评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监测分析和效果评估工作。重点推动人均科普经费、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等指标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适应。加强县内外科普工作交流合作，丰富交流合作内容，拓展交流合作渠道。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各相关职责部门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前将半年工作落实情况和12月30日前将全年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444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22 号

张红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多举措助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实行领导干部联系服务制度

及时梳理汇集各级惠企政策，采取领导干部包挂、“千人帮千企”、“送政策进企业”等措施积极服务企业，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实现企业与政策无缝对接，精准匹配、快速兑现，确保纾困政策全部快速落地落实落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中小企业切实解决生产经营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努力为企业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服务。

二、开展政策宣讲宣传活动

聚力优化发展环境，多部门常态化开展“助企发展”系列宣讲活动，强化政策解读，集中讲解工业经济、技改投资等涉企利企政策，全面解读落实稳增长惠企纾困政策，做好产业项目培训和策划包装工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最大限度为企业

争取各项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着力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三、做好企业平稳运行要素保障

深入企业调查研究，了解企业需求，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合力，保障电油气运等要素，解除企业后顾之忧，为企业健康发展集聚动能。密切监测产能利用、减产停产等情况，突出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提早防范化解苗头性问题和风险；切实落实惠企政策，加快政策的兑现落实，减轻企业运行成本；全力做好重点企业、重点物资运输协调工作，为工业品运输保驾护航。

四、发挥企业发展服务平台作用

进一步发挥部门牵头联系服务企业机制，主动作为联合各部门形成工作合力，依托各部门的服务专员，打造具有平阴特色的开放、创新、前沿的服务企业一体化平台，实现政府与企业线下到线上全方位的零距离互动对接，建立服务企业常态、

长效机制。通过信息发布、诉求管理、企业梯队培育、产销对接、精准服务等功能，以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的方式提供公益性、专业性服务，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全方位服务。

五、持续打造“专精特新”企业

鼓励引导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着力打造行业小巨人企业。持续发挥优势工业企业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不断创新企业品牌的科技含量，壮大特色鲜明、有较高市场潜力和竞争力的名、特、优、新品牌产品，进一步提高单项冠军企业和瞪羚企业的比重，提升企业的附加值和利润率水平。

六、加速企业技术创新和设备改造

鼓励企业引进高新技术，应用新材料、新工艺，增加产品竞争力、扩大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重点扶持有发展潜力、附加值高的企业，通过技改补贴等政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引导企业在技术创新和设备更新换代上迈向一个新台阶，逐渐形成一批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型企业，鼓励企业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七、严格落实退税减税政策

面对疫情冲击，帮助企业纾困，贯彻落实各项退税减税政策，减少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

了《平阴县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工作实施方案》。今年前三季度，平阴县税务局落实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共减免 4.67 亿元，提振了市场主体信心，增强了县域发展内生动力。其中，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2.36 亿元，共 632 户次。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退税 1.30 亿元。“六税两费”申报减税、退税、抵欠 2008.81 万元，共 7230 户次。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减免 1427.6 万元，惠及纳税人 5887 户次。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减免 176.49 万元，惠及纳税人 66 户次。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 3847.62 万元，惠及纳税人 855 户次。

下一步，平阴县政府将多措并举，一如既往的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用心用力帮助企业解决好当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推动各项助企纾困举措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不断提振企业信心，增强企业经营活力，全力助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展园园 87871038

对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20220445 号建议的答复

平政字〔2022〕22 号

苏后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平阴玫瑰宣传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产业提档升级

充分发挥“金十条”政策的导向靶向作用。一是增强顶层设计。在发展主体、电商平台、人才、物流、创新创业、新业态、产业园区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政策体系。二是推动产学研相结合。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实施“高位嫁接”，开展联合技术攻关，实施科技创新项目，深化玫瑰应用技术研发推广，在医药、洗化、食品、化妆品、香精香料等领域，不断推出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新产品。三是以项目推进产业提档升级。积极争取济南市十大特色产业项目资金，组织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在配套提升、产品研发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提升玫瑰鲜花加工能

力，淘汰传统加工工艺，推广玫瑰加工新技术，严格标准化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产品竞争力，推动初深加工企业梯次搭配，促进产业提档升级。

二、创新宣传渠道，提升平阴玫瑰品牌价值

以做大“平阴玫瑰”区域公用品牌为抓手，持续扩大产业带动效应，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聚合发展。一是以提高“平阴玫瑰”品牌价值增强产业发展后劲。平阴玫瑰连续两年晋级区域品牌全国百强，平阴玫瑰基地品牌价值 248 亿元，平阴玫瑰品牌价值达 30.28 亿元。登陆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保护名录，荣获省区域公共品牌 2020 年度网络影响力“总冠军”。二是以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会增添产业发展动能。我县连续 3 届成功举办玫瑰产品博览会，今年受疫情影响首次采用了云直播的方式进行推介，当日观看量突破 1300

万人次。同时与多家 MCN 机构和主播建立合作，开展直播带货，带货总销售量达近 1000 万元。多家省、市主流媒体竞相聚焦平阴，在更宽领域、更大范围上宣传了平阴玫瑰，极大提升了平阴玫瑰的美誉度和知名度，吸引更多产业上下游资源向平阴汇聚，实现了“政府搭台、经贸唱戏”的目标。三是以发展文旅康养丰富产业发展内涵。围绕平阴玫瑰特色旅游资源，开展平阴玫瑰文创潮品汇系列活动，打造“平小茵”主题文创体验店，举办 2022 平阴文化旅游节暨“黄河岸边稻花香”插秧节活动，组织玫瑰制品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东方甄选—山东好品专场”直播活动，集中展示、宣传推介平阴玫瑰产品。

三、主动走出去发展，激发产业发展新业态

一是加大平阴玫瑰对上级媒体的推介。坚持常态化加强同上级媒体的沟通对接，做好上级媒体来我县采访的各项服务工作，努力推介平阴玫瑰在更高、更大平台展示。今年 5 月份，邀请了新华社山东分社来我县，专门调研了几家大型玫瑰种

植生产企业、平阴玫瑰特色产业发展情况，为我县在央级媒体的宣传推介做实做细各项准备工作。组织玫瑰企业参与省商务厅、农业农村厅、文化和旅游厅举办的“东方甄选—山东好品专场”直播活动。组织玫瑰制品企业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第四届大运河文化旅游博览会。

二是打造特色农副产品宣传平台。创新开设《融媒推介·平阴好物》专栏，深入农副产品生产一线，宣传报道特色平阴玫瑰系列产品及各类农副产品，拓展特色农产品销售渠道，架起农户与消费者之间的桥梁，播出新闻报道 50 余期，推介玫瑰等特色农副产品 30 多种，助农销售近百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根据您的建议持续加大平阴玫瑰宣传力度，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搭建产业链协同体系架构，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推进力度，做大市花经济，推动玫瑰产业发展，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17 日

联系人及电话：丁刚 13869177063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在榆山街道办事处、安城镇人民政府 调整并新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平政字〔2022〕23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安城镇人民政府：

你们《关于调整云翠社区、锦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榆街办报〔2022〕66号）、《关于拟成立城市社区的请示》（安政报〔2022〕4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法律规定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山街道办事处调整云翠社区居民委员会、锦东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汇社区居民委员会区域管辖范围。

（一）云翠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调整为东至五岭路，西至幸福里东区东院墙—云翠街—凤山路，南至锦川街，北至振兴街。管辖国立御景、煤矿二区、振兴公司家属院、邮政局南山宿舍、云翠嘉

苑、鸿兴大厦、看守所宿舍、供电公司宿舍、河务局宿舍、水利站宿舍、欣佳园、润东大厦、路通小区、锦源居、植物油厂小区、青年大厦、邮政局宿舍、农广校宿舍、汽销公司宿舍、石油公司宿舍、钢厂宿舍、建筑公司宿舍、实验中学二期、鑫纪元小区。

（二）锦东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调整为东至滨河路—锦文路，西至五岭路—振兴街，南至云翠街，北至翠屏街。管辖水岸连城（含高层区及别墅区）、鲁中康桥、云翠观邸等。

（三）文汇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调整为东至安城镇界、西至文笔山路、南至翠屏街、北至龙居华庭北墙。管辖龙居华庭、富海置业、环秀山庄、公路局宿舍、福廷山庄小区、怡然居、农行宿舍、农机公司宿舍、文翠嘉园小区、福廷御景

小区、鲁滨宿舍、深井泵宿舍。不再代管淮海御墅小区。

二、同意榆山街道办事处设立云锦社区居民委员会、锦川社区居民委员会。

（一）云锦社区：管辖区域为东至幸福里东区东院墙—云翠街—凤山路，西至青龙路，南至 105 国道，北至振兴街，以及青龙路以西、玫瑰路以东、黄石街以南、105 国道以北的城市建成区。管辖幸福里、励志家园、龙丰家园、畜禽公司、陶然居、车队宿舍、龙珠佳园、农机局宿舍、龙泉宿舍、电灌处宿舍、化肥厂南北宿舍、木材公司宿舍、通达花园、新生活小区、职专宿舍、农业局农厂宿舍。

（二）锦川社区：管辖区域为东至平石路，西至五岭路，南至云翠街以南的城市建成区，北至云翠街。管辖香格里拉 C、D 区、楚天锦峰、银丰公馆（含高层区及别墅区）、碧桂园、书香名邸等。

三、同意安城镇人民政府设立新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

新安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为东至邱庄村，西至平安路—东城街，南至福胶产业园，北至新 220 国道。管辖淮海御墅小区，济南元首纺织、欧莱博智能制造产业园、康安健（山东）特医食品等企业的人才公寓。新安里社区成立后，淮海御墅小区居民教育、医疗、户籍等均享受原有政策，不发生改变。

请你们单位会同县民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平稳有序，切实做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平阴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的通知

平政字〔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全县认定三级保护古树 217 株，现予公布。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协作机制，强化政策扶持，确保古树名木保护各项措施落实到位。要强化宣传，注重弘扬古树文化，提高全民古树保护意识，引导各方共同关注和保护古树名木。

附件：平阴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平阴县三级保护古树名录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	37012400019	槐	100	13.1	120	6	洪范池镇王山头村民院内	三	
2	37012400020	槐	260	13.6	270	12	洪范池镇北崖村内路北	三	
3	37012400021	槐	220	11.9	215	11	洪范池镇北崖村内路南	三	
4	37012400022	侧柏	200	14.6	154	8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5	37012400023	侧柏	120	12.9	105	7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6	37012400024	侧柏	140	12.3	116	9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7	37012400025	侧柏	180	9.7	138	9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8	37012400026	侧柏	100	11.2	89	7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9	37012400027	侧柏	180	11.8	138	10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10	37012400028	侧柏	200	7.6	68	5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11	37012400029	皂荚	140	11.7	162	11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12	37012400030	槐	140	13.4	146	11	洪范池镇小黄崖村内小广场	三	
13	37012400031	油松	160	7.3	141	9	洪范池镇白雁泉村民院外	三	
14	37012400032	油松	220	11.6	172	9	洪范池镇白雁泉村民院内	三	
15	37012400033	槐	220	11.4	225	9	玫瑰镇东唐村小广场北	三	
16	37012400034	槐	140	12.4	151	16	玫瑰镇陈山头村水池南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7	37012400035	榆	100	12.7	156	15	玫瑰镇陈山头村旧址西南	三	
18	37012400036	圆柏	160	13.9	133	6	玫瑰镇彭庄村民院内	三	
19	37012400037	槐	140	10.8	163	10	玫瑰镇王镐店村民院内	三	
20	37012400038	侧柏	100	12.9	94	6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1	37012400039	侧柏	140	11.4	108	6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2	37012400040	黄连木	160	13.2	201	14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3	37012400041	侧柏	120	14.3	103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4	37012400042	白皮松	280	13.6	177	9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5	37012400043	白皮松	280	13.4	149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6	37012400044	白皮松	280	14.2	142	12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7	37012400045	白皮松	280	15	190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8	37012400046	白皮松	280	13.4	127	6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29	37012400047	白皮松	280	13.8	120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0	37012400048	白皮松	280	13.6	116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1	37012400049	白皮松	280	14.9	205	14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2	37012400050	白皮松	280	15	174	9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3	37012400051	侧柏	100	13	88	6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4	37012400052	白皮松	280	12.8	123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5	37012400053	白皮松	280	13.9	165	11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36	37012400054	侧柏	100	13.2	88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7	37012400055	侧柏	160	12.7	128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8	37012400056	侧柏	120	13.4	105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39	37012400057	侧柏	140	13.2	109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0	37012400058	侧柏	160	14.3	131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1	37012400059	侧柏	100	14.4	89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2	37012400060	侧柏	120	14.1	95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3	37012400061	侧柏	200	12.5	146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4	37012400062	黄连木	100	15.3	154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5	37012400063	白皮松	280	13.1	139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6	37012400064	白皮松	280	18.4	166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7	37012400065	白皮松	280	9.1	150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8	37012400066	白皮松	280	14.5	160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49	37012400067	白皮松	280	13.9	200	9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0	37012400068	白皮松	280	13.9	170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1	37012400069	白皮松	280	14.4	151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2	37012400070	白皮松	280	13.1	174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3	37012400071	白皮松	280	11.2	165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4	37012400072	白皮松	280	12.9	137	8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55	37012400073	白皮松	280	14.8	168	13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6	37012400074	白皮松	280	12.9	134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7	37012400075	白皮松	280	14.8	153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8	37012400076	白皮松	280	14.7	197	11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59	37012400077	白皮松	280	14.9	177	11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60	37012400078	侧柏	100	10.9	89	7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61	37012400079	白皮松	280	14.3	104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62	37012400080	侧柏	100	13.8	67	3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3	37012400081	侧柏	100	14.1	70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4	37012400082	侧柏	100	12.7	76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5	37012400083	侧柏	100	13.4	83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6	37012400084	侧柏	120	14.6	98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7	37012400085	侧柏	120	12.9	99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8	37012400086	侧柏	100	13.8	82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69	37012400087	侧柏	100	12.7	92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0	37012400088	侧柏	120	14.2	95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1	37012400089	侧柏	140	14.5	114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2	37012400090	侧柏	100	13.8	75	3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3	37012400091	侧柏	100	12.3	84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74	37012400092	槐	120	14.2	130	10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5	37012400093	榆	100	13.7	145	9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6	37012400094	榆	100	15	136	8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7	37012400095	榆	100	15.7	131	8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8	37012400096	槐	140	19.5	144	9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79	37012400097	榆	100	16.7	144	11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0	37012400098	榆	100	15.1	155	11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1	37012400099	柿树	100	14.1	126	8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2	37012400100	侧柏	100	13.8	86	7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3	37012400101	侧柏	100	12.6	66	3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4	37012400102	侧柏	100	9.2	72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5	37012400103	侧柏	120	13.4	100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6	37012400104	侧柏	100	9.9	72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7	37012400105	侧柏	100	11.2	65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8	37012400106	侧柏	100	12	74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89	37012400107	侧柏	100	11.6	86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0	37012400108	侧柏	100	12.6	87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1	37012400109	侧柏	120	12	108	7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2	37012400110	侧柏	100	11.8	69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93	37012400111	侧柏	100	11.9	93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4	37012400112	侧柏	100	14.8	92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5	37012400113	侧柏	100	13.6	77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6	37012400114	侧柏	100	11.5	90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7	37012400115	侧柏	120	13.5	106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8	37012400116	侧柏	100	13.6	93	7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99	37012400117	侧柏	100	12.9	77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0	37012400118	侧柏	120	12.6	100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1	37012400119	侧柏	140	14.7	116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2	37012400120	侧柏	100	13.8	91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3	37012400121	侧柏	100	14.3	90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4	37012400122	侧柏	120	14.7	101	3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5	37012400123	侧柏	100	13.3	93	3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6	37012400124	侧柏	100	13.3	72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7	37012400125	侧柏	100	14.5	66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8	37012400126	侧柏	120	13.1	96	6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09	37012400127	侧柏	100	13.5	86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10	37012400128	侧柏	100	13.2	76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11	37012400129	侧柏	100	14.5	78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12	37012400130	侧柏	100	13.6	83	5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13	37012400131	侧柏	100	11.8	76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14	37012400132	侧柏	100	11.3	80	4	大寨山自然保护区南天观	三	
115	37012400133	槐	280	9.2	271	7	安城镇段天井村民房前	三	
116	37012400134	侧柏	140	13.8	114	7	安城镇西瓜店村院内	三	
117	37012400135	侧柏	120	14	98	8	安城镇西瓜店村院内	三	
118	37012400136	槐	140	13.2	142	10	安城镇宋庄村民院内	三	
119	37012400137	侧柏	180	11.2	133	5	安城镇南贵平村农田内	三	
120	37012400138	旱柳	120	15.6	198	9	安城镇西张营村大口井南侧	三	
121	37012400139	皂荚	160	10.4	176	8	安城镇西土寨村公墓	三	
122	37012400140	皂荚	100	14.1	130	7	安城镇南圣村民房后	三	
123	37012400141	侧柏	160	15.7	128	8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4	37012400142	侧柏	140	14.4	115	7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5	37012400143	侧柏	100	15.3	94	9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6	37012400144	侧柏	120	17.3	97	7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7	37012400145	侧柏	120	15.1	104	6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8	37012400146	侧柏	100	13.5	85	6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29	37012400147	侧柏	100	13.6	93	7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130	37012400148	侧柏	100	14	89	4	洪范池镇刘庙村河东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31	37012400149	槐	280	8.9	283	8	洪范池镇南张村民院内	三	
132	37012400150	槐	240	8.2	247	8	洪范池镇苗海村民大门前	三	
133	37012400151	槐	160	13.8	162	8	洪范池镇南崖村民院内	三	
134	37012400152	槐	180	12.7	189	10	洪范池镇张海村民院内	三	
135	37012400153	侧柏	220	14.7	172	8	洪范池镇辛庄村公路南侧	三	
136	37012400154	侧柏	160	12.7	123	6	洪范池镇辛庄村公路南侧	三	
137	37012400155	侧柏	200	13.2	151	5	洪范池镇辛庄村公路南侧	三	
138	37012400156	槐	200	8.6	106	9	洪范池镇大寨村路北	三	
139	37012400157	槐	120	12.4	135	7	洪范池镇大黄崖村民院内	三	
140	37012400158	枣	120	7.9	109	7	洪范池镇陶峪村民院内	三	
141	37012400159	白皮松	280	13.1	167	10	洪范池镇纸坊村于林	三	
142	37012400160	槐	120	18.3	127	13	玫瑰镇李庄村民院内	三	
143	37012400161	槐	120	15.1	136	10	玫瑰镇李庄村民院内	三	
144	37012400162	槐	180	19.6	187	14	孔村镇蒋沟村民院内	三	
145	37012400163	皂荚	220	17.8	223	17	孔村镇白云峪村沟边	三	
146	37012400164	槐	160	7.8	171	11	孔村镇前转湾村小广场	三	
147	37012400165	侧柏	180	4.6	141	4	玫瑰镇翠屏山山路西	三	
148	37012400166	侧柏	140	6.5	108	6	玫瑰镇翠屏山宝峰寺附近	三	
149	37012400167	侧柏	120	7.6	95	4	玫瑰镇翠屏山宝峰寺附近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50	37012400168	侧柏	120	4.2	101	4	玫瑰镇翠屏山宝峰寺附近	三	
151	37012400169	侧柏	120	3.4	102	4	玫瑰镇翠屏山宝峰寺附近	三	
152	37012400170	侧柏	160	4.2	126	5	玫瑰镇翠屏山宝峰寺附近	三	
153	37012400171	侧柏	100	7.7	84	6	玫瑰镇赵台村村委院内	三	
154	37012400172	槐	180	17.6	195	11	玫瑰镇赵台村民院内	三	
155	37012400173	槐	140	14.7	148	8	玫瑰镇赵台村民院内	三	
156	37012400174	皂荚	120	16.7	140	10	玫瑰镇赵台村民院内	三	
157	37012400175	槐	160	17	169	15	玫瑰镇北泉村路边	三	
158	37012400176	皂荚	140	11.5	160	8	玫瑰镇高套村民院内	三	
159	37012400177	刺槐	140	14.1	154	9	玫瑰镇韩套村民大门口	三	
160	37012400178	榆	160	19.1	207	11	玫瑰镇韩套村民院内	三	
161	37012400179	刺槐	180	13.4	187	9	玫瑰镇大吉庄村小学旧址	三	
162	37012400180	刺槐	140	11.3	152	9	玫瑰镇大吉庄村小学旧址	三	
163	37012400181	侧柏	140	9.6	111	6	玫瑰镇大吉庄村小学旧址	三	
164	37012400182	侧柏	100	14.5	84	4	玫瑰镇大吉庄村小学旧址	三	
165	37012400183	槐	220	15.4	215	12	玫瑰镇大孙庄村村民院内	三	
166	37012400184	槐	260	12.5	258	10	玫瑰镇外山旧村路西	三	
167	37012400185	槐	180	10.6	186	8	玫瑰镇外山旧村路西	三	
168	37012400186	槐	200	15.4	211	13	玫瑰镇外山旧村路西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69	37012400187	槐	120	14.8	133	9	玫瑰镇外山旧村路西	三	
170	37012400188	槐	140	10.7	148	10	玫瑰镇孔集村民房后	三	
171	37012400189	槐	260	14	266	12	孝直镇后庄村西路东	三	
172	37012400190	槐	180	10.7	186	8	孝直镇前庄村村路边	三	
173	37012400191	槐	160	7.1	178	7	孝直镇前庄村村民院内	三	
174	37012400192	槐	160	13.1	170	9	孝直镇开集村外路边	三	
175	37012400193	槐	180	7.8	185	9	孝直镇龙洼村内路边	三	
176	37012400194	刺槐	100	15.9	284	10	孝直镇后店子村东路边	三	
177	37012400195	槐	160	17.8	169	13	孝直镇前店子村民院内	三	
178	37012400196	槐	200	11.7	207	7	孝直镇张平村民院内	三	
179	37012400197	槐	160	16.3	170	13	孝直镇大兴村民房后	三	
180	37012400198	槐	180	6.2	191	7	孝直镇泊头村文化大院内	三	
181	37012400199	槐	220	12.7	234	10	玫瑰镇南台村内路边	三	
182	37012400200	槐	160	12.7	165	10	玫瑰镇南台村路西院门口	三	
183	37012400201	槐	180	8.3	179	7	锦水街道中土楼村盛世兰亭	三	
184	37012400202	皂荚	240	12.4	233	15	锦水街道北土楼村民院内	三	
185	37012400203	槐	260	5.5	257	9	锦水街道山头村西山上	三	
186	37012400204	槐	220	14	219	11	锦水街道东子顺村民院内	三	
187	37012400205	槐	160	8.8	164	9	锦水街道东子顺村民院内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188	37012400206	槐	100	7.1	110	6	锦水街道东子顺村民院内	三	
189	37012400207	旱柳	160	11.3	256	9	锦水街道后寨村外路边	三	
190	37012400208	旱柳	160	14.3	278	11	锦水街道后寨村外路边	三	
191	37012400209	槐	100	11.8	110	9	锦水街道前寨村民院内	三	
192	37012400210	侧柏	100	12.1	90	6	锦水街道宋子顺村委路西	三	
193	37012400211	槐	160	14.1	175	12	锦水街道大李子顺村小广场	三	
194	37012400212	柿树	120	10.4	150	6	榆山街道东桥口村小区内	三	
195	37012400213	槐	220	11.6	215	9	榆山街道中桥口村小区内	三	
196	37012400214	皂荚	220	11.3	220	13	榆山街道尹庄村烈士陵园	三	
197	37012400215	桑	160	12.3	206	13	榆山街道十里铺村农田内	三	
198	37012400216	槐	200	10.2	210	9	榆山街道北山西村西小山坡	三	
199	37012400217	柿树	100	8.3	126	7	榆山街道翟庄村内路边	三	
200	37012400218	榆	140	12.5	199	13	榆山街道翟庄村内路边	三	
201	37012400219	旱柳	140	16	228	9	榆山街道石庄村提水站	三	
202	37012400220	旱柳	140	16.5	223	11	榆山街道石庄村提水站	三	
203	37012400221	槐	180	16.9	187	16	东阿镇乔庄村民院内	三	
204	37012400222	皂荚	220	17.8	217	13	东阿镇东直沟村内街道	三	
205	37012400223	槐	280	9.6	278	12	东阿镇直东峪村头路边	三	
206	37012400224	槐	160	15.5	166	12	东阿镇小屯村民院内	三	

序号	古树编号	树种	估测 树龄	树高 (米)	胸围 (厘米)	平均冠幅 (米)	具体生长位置	保护 等级	备注
207	37012400225	楸树	100	15.3	151	9	东阿镇臧庙村民院内	三	
208	37012400226	侧柏	100	5.9	90	4	东阿镇臧庙村山顶巨石上	三	
209	37012400227	槐	140	15.7	159	9	东阿镇衙前村浪溪河东岸	三	
210	37012400228	槐	160	7.9	176	9	东阿镇南门里村浪溪河西岸	三	
211	37012400229	槐	220	12	217	11	东阿镇南坛村农田内	三	
212	37012400230	槐	260	10.3	258	11	东阿镇南坛村农田内	三	
213	37012400231	皂荚	120	15.6	136	8	孔村镇柿子峪村民院内	三	
214	37012400232	皂荚	140	12	151	11	孔村镇柿子峪村民院内	三	
215	37012400233	槐	180	7	181	11	孔村镇团山沟村民院内	三	
216	37012400234	黄连木	200	9.1	157	8	孔村镇团山沟村沟南侧	三	
217	37012400235	黄连木	200	11.4	129	8	孔村镇团山沟村沟南侧	三	

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在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 撤销并调整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平政字〔2022〕26号

榆山街道办事处、锦水街道办事处：

你们《关于撤销榆山街道北山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会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榆街办报〔2022〕78号）、《关于撤销大佛寺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锦祥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锦街办字〔2022〕63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法律规定及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1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榆山街道办事处撤销北山东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会仙山社区。

会仙山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调整为东至文笔山路，西至青龙路，东关街以北的城市建成区。管辖县医院小区、县社小区、防疫站小区、兽医站小区、公路局小区、腾

跃苑、玫瑰丽都、通达凤凰城、轩笏苑小区、党校宿舍、妇幼保健站宿舍、景丰福星园等。

二、同意锦水街道办事处撤销大佛寺社区居民委员会并入锦祥园社区。

锦祥园社区居民委员会：管辖区域调整为东至玫瑰路，西至玫苑路、福胶路，南至南苑街，北至云翠街。管辖南土小区、吉祥居、富海阳光家园、大佛寺小区等。

请你们单位会同县民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规定，严密组织实施，确保平稳有序，切实做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工作，推进社区居民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平阴县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原则

2 辐射事故分级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2.3 较大辐射事故

2.4 一般辐射事故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3.2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3.3 县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4.2 预防工作

4.3 预警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2 信息报告

5.3 先期处置

5.4 现场应急处置

5.5 辐射应急监测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5.7 安全防护

5.8 应急终止

5.9 总结报告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6.2 培训

6.3 演练

6.4 应急保障

6.5 值班制度

7 附则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减轻和消除辐射事故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辐射环境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我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或参与处置的较大、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及超出县政府处置能力的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辐射事故主要指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

的事件。主要包括：

-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 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发生的环境辐射污染事故；
- (4)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的事故；
- (5) 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境外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 (6)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境内坠落造成环境辐射污染的事故；
- (7)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1.4 应急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演练，强化预防、预警工作，加强放射源管理，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完善救援保障体系。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针对不同类型辐射事故的特点，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处置辐射事故。

分级响应，先期处置。根据不同辐射事故响应级别，县政府负责本辖区辐射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严格落实辐射工作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造成辐射事故的辐

射工作单位应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第一时间报告县生态环境部门。

平急结合，常备不懈。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完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培训，落实值班制度，快速高效处置突发辐射事故。

2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 个等级。辐射事故量化指标详见附件 1。

2.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 (1)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及以上急性死亡；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 (4) 对省内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省外发生的核试验、核事故及辐射事故。

2.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及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3)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辐射污染后果；

(4)铀（钍）矿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

(5)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3.1.1 专项小组组成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辐射事故应对工作。组成成员如下：

组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在发生辐射事故时转为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长为总指挥，副组长为副总指挥。

3.1.2 专项小组主要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辐射事故应急方针、政策和国家、省、市关于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指示；

(2)负责全县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布和决定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的预警启

动和终止；

(3)配合市局根据受影响的放射性水平决定采取有效防护和恢复正常秩序的措施；

(4)审定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提交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

(5)做好一般辐射事故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监控工作。

3.1.3 组成部门职责

(1)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等。

(2)县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舆情信息监测和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配合县政府或县专项小组发布相关信息等。指导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期间网络舆情监控、网络舆论引导和管控等工作。

(3)县公安局：负责对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对丢失和被盗放射源事件进行立案、侦查和追缴；指导、协调事发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辐射事故

应急处置行动和事故调查处理等。

(4)县财政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的经费保障等。

(5)县卫生健康委：负责辐射事故的应急医疗救援，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人员实施健康影响评估；参与辐射事故应急相关宣传工作；参与辐射事故其他相关应急处置行动等。

3.2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生态环境局，作为县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县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专项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执行县专项小组的有关决定，协调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行动；组织开展对全县应急响应行动和事故处理措施的跟踪、评价、监督，向县专项小组提交辐射事故应急处理处置情况报告；组织全县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等。

3.3 县辐射事故应急专业组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下设应急专业组，包括：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援组、应急处置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应急保障组 6 个专业组。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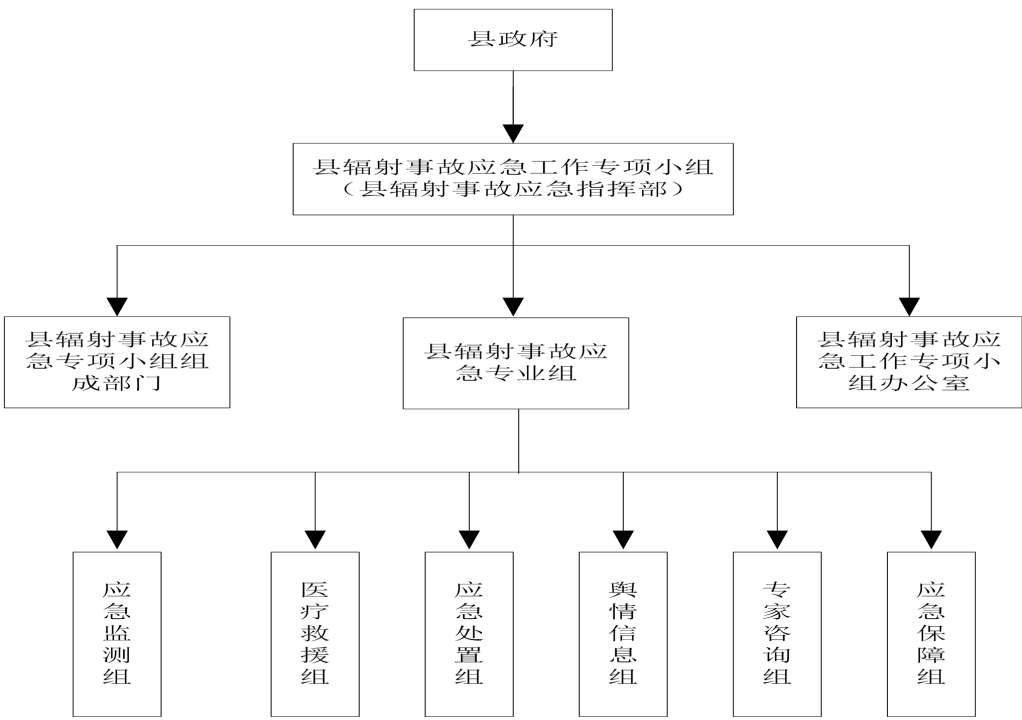


图 1 平阳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应急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监测单位参加。承担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负责辐射事故预测和后果评价，及时提出应急措施；配合市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力量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监测工作。

医疗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委牵头，县政府、有关医疗机构参加。根据辐射物质的种类、危害特性等，指导公众应急防护；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

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

应急处置组：由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牵头，县政府参加。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县公安局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

卫生健康委、县政府参加。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应对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专家咨询组：负责为辐射事故应急提供技术咨询，为辐射事故应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应急保障组：由县政府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为应急响应提供设备、交通、物资等保障。

4 监控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县生态环境部门可利用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等方式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放射源信息，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我县境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辐射影响的事故信息。

4.2 预防工作

辐射工作单位负责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县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重点放射源实施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4.3 预警工作

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原则上，预警级别与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等级对应。进入预警状态后，各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发布预警公告。经请示同级政府同意后，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向可能受到危害的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2）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密切关注事态发展。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辐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3）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组成部门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应急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4) 当事故发生风险已经解除,组织相关部门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IV 级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I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由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保持省、市、县各级通信联络畅通,在国务院、省或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指导下,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国务院、省或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1.2 III 级响应。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由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启动 III 级响应,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响应,保持市、县各级通信联络畅通,在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的指导下,组织、指挥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随时掌握事故动态,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5.1.3 IV 级响应。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由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负责立即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统一指挥、组织、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IV级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1) 实施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报告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必要时报请省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予以指导和支持。

(2) 各相关成员单位保持与县专项小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故动态情况。

(3) 派出辐射事故相关应急专业组赶赴现场,参加应急救援行动。

(4) 县政府结合辐射事发地区实际,调集相关应急力量,在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救援工作。

(5) 县生态环境局做好信息报告工作,保持与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报告事故和应急处置动态,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或市相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持。

5.2 信息报告

5.2.1 报告时限和程序

辐射工作单位发生辐射事故或判断可能引发辐射事故时,应立即向县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方案,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

县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在发现或得知辐射事故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报告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并逐级上报;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一般及以上级别辐射事故的,县政府应在2小时内报告市政府。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特殊情况下,事故发生地镇(街道)及县政府向上一级政府报告的同时,可直接报告省政府。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发生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辐射事故处置情况汇报应由牵头应急响应工作的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送同级政府及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5.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

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辐射事故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故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辐射事故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人员受害情况、事故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详见附件2)。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续报可根据事态发展需要多次报告。(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详见附件3)。

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辐射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辐射事故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辐射事故信息应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辐射事故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

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5.2.3 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上报上一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及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辐射事故信息。

5.3 先期处置

发生辐射事故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启动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按规定向县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

县相关部门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现场，并按要求上报事故情况。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支持，负有监管责任的相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5.4 现场应急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求可成立辐射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依法及时公布应对辐射事故的决策、命令；

(2) 派出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放射源的监控工作；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单位和公民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7)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到威胁人员的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8) 及时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现场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事故放射源的安全处置等。公安部门负责现场安保和交通秩序维护，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等。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个体防护，发放所需药品，对受辐射事故影响人员实施应急救援，对放射病和受超剂量照射的人员实施现场救护、医学救治及心理干预等。

5.5 辐射应急监测

根据辐射事故性质，制定辐射应急监

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辐射事故应急决定的技术支撑。

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应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的原则，县政府统一向社会发布信息。

辐射事故发生后及时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适时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相关信息的核实、审查和管理，做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辐射事故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5.7 安全防护

5.7.1 辐射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采取安全防护措施，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严格执行辐射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的程序。

5.7.2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由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政府统一规划，设立紧急避险场

所。

县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

5.8 应急终止

5.8.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辐射污染源的泄漏或者释放已经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2)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3)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保持的必要。

5.8.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或者由事故责任单位提出并经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

(2)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向组织处置辐射事故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部门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放射性巡测、采样和事故影响的评价工作，直到自然过程或者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5.9 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应尽快查明事故原因，并对辐射事故情况和应急期间的主要行动进行总结，于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辐射事故应急机构。

6 应急能力维持

6.1 应急预案

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县政府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2 培训

积极参加市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特点制定应急培训计划，每年对相关人员至少进行一次培训。

6.3 演练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应根据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每2年组织一次综合性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评估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必要时，提出对应急预案修改和完善的建议。

6.4 应急保障

县财政负责落实应由县政府承担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经费。各相关部门应根据担负的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任务，

配备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装备物资，保障辐射事故应急指挥、应急救援与处置、应急监测等公务用车，加强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能够随时应对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

6.5 值班制度

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和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各应急响应人员通讯设备随时保持畅通。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期间，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实行24小时在岗值班。

7 附则

7.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2 本预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7.2.1 核技术利用，是指密封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科学研究和教学等领域中的使用。

7.2.2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7.2.3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7.2.4 放射性废物，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7.2.5 伴生放射性矿，是指含有较高水平天然放射性核素浓度的非铀矿（如稀土矿和磷酸盐矿等）。

附件：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4. 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专项小组

附件 1

辐射事故量化指标

一、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text{Bq}/\text{cm}^2$ ，或者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二、重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或等于 $5.0\text{E}+14\text{Bq}$ ，且小于 $5.0\text{E}+15\text{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2 ，且小于 3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text{Bq}/\text{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text{Bq}/\text{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2\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3\text{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text{E}+13\text{Bq}$ ，且小于 $1.0\text{E}+14\text{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

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_2$ ，且小于 $250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三、较大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 ，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2$ ，且小于 $0.5k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 ，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 ，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

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_2$ ，且小于 $2500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四、一般辐射事故

（一）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2$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 ，或者 β/γ 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2$ ，或者 α 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2$ ；

（二）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

（三）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

（四）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_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

表 1 释放到大气中的同位素相对于 I-131 的放射性当量

同位素	乘数
Am-241	8000
Co-60	50
Cs-134	3
Cs-137	40

H-3	0.02
I-131	1
Ir-192	2
Mn-54	4
Mo-99	0.08
P-32	0.2
Pu-239	10000
Ru-106	6
Sr-90	20
Te-132	0.3
U-235(S)	1000
U-235(M)	600
U-235(F)	500
U-238(S)	900
U-238(M)	600
U-238(F)	400
天然铀	1000
惰性气体	可忽略不计(实际为零)

注：肺吸收类型：S-慢；M-中等；F-快。如果不确定，使用最保守值。

表 2 各种同位素的 D₂ 值

核素	D ₂ 值(TBq)
Am-241	0.06
Am-241/Be	0.06
Au-198	30
Cd-109	30
Cf-252	0.01
Cm-244	0.05
Co-57	400
Co-60	30
Cs-137	20
Fe-55	800
Gd-153	80
Ge-68	20
H-3	2000
I-125	0.2
I-131	0.2
Ir-192	20
Kr-85	2000
Mo-99	20
Ni-63	60
P-32	20
Pd-103	100
Pm-147	40
Po-210	0.06
Pu-238	0.06
Pu-239/Be	0.06
Ra-226	0.07
Ru-106(Rh-106)	10
Se-75	200
Sr-90(Y-90)	1
Tc-99m	700
Tl-204	20
Tm-170	20
Yb-169	30

表 3 各个核素的 Sr-90 当量计算因子

同位素	乘数
氚化水	0.0006
OBT(有机束缚氚)	0.002
P-32	0.09
Mn-54	0.03
Fe-55	0.01
Co-57	0.008
Co-60	0.1
Ni-63	0.005
Ge-68	0.05
Se-75	0.09
Sr-89	0.09
Sr-90	1
Y-90	0.1
Mo-99	0.02
Tc-99m	0.0008
Ru-103	0.03
Ru-106	0.3
Pd-103	0.007
Cd-109	0.07
Ag-110m	0.1
Te-132	0.1
I-125	0.5
I-131	0.8
Cs-134	0.7
Cs-137	0.5
Pm-147	0.009
Eu-152	0.05
Gd-153	0.01

Tm-170	0.05
Yb-169	0.03
Ir-192	0.05
Au-198	0.04
Tl-204	0.04
Po-210	40
Ra-226	10
U-235	2
U-238	2
Pu-238	8
Pu-239	9
Am-241	7
Cm-244	4
Cf-252	3

附件 2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3

辐射事故后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 人员受照	受照人数			☐ 人员污染	受污染人数
		☐ 丢失 ☐ 被盗 ☐ 失控		事故源数量：			
		☐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 一般辐射事故 ☐ 较大辐射事故 ☐ 重大辐射事故 ☐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地生态环境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 X 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 4

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专项小组

为全面做好我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与处置工作，经县委、县政府确定，成立平阴县辐射事故应急专项小组。现将专项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李吉宏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任德洋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葛传荣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局长

成 员：张 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秦笃同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

孔祥雷 县财政局副科级领导干部

王成祥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二级调研员

张树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专项小组办公室设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葛传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专项小组成员如发生职务调整或变动，由接任其职务者自然替补。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平阴县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省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

1.1 编制目的

《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济南市地震应急

提高应对地震灾害事件能力，保障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减轻地震灾害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地震灾害事件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减少损失；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协同联动、资源共享的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地震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和街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需要，设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工作组。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县政府相关领导、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主任（启动Ⅰ级响应时增加县委宣传部部长、县公安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协、县消防救援大队、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等部门（单位）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传达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关于抗震救灾工作的重大

决策部署，及时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县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根据震情和灾情启动、终止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宣布地震灾区进入应急期；视震情灾情请求省、市政府支援；组织、派遣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接收、调配和发放救灾物资、资金；发布震情灾情信息，加强舆情监控，开展抗震救灾宣传工作；在紧急状态下，依法实施灾时管控、社会治安、征用设备设施等措施；决定抗震救灾有关事项。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要职责：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根据震情和灾情，提出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和做出启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的决定；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办理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县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

指挥部派出，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成员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往灾区的相关单位人员组成，并同灾区镇街政府合署办公。

主要职责：分析、判断地震灾害趋势，确定并实施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协调应急力量，组织和部署指挥现场救援工作；调动和调配各类应急资源，做好现场应急保障工作；及时汇报震情、灾情及应急救援情况，研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意见建议，承担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4 工作组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各工作组。

2.2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

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贯彻落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要求，组织实施地震灾害先期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和协助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救援行动。

3 地震事件的分类

地震事件分为地震灾害事件和其它地震事件。

3.1 地震灾害事件分级标准

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

失的地震事件，按其破坏程度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级别。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300 人（含）以上；或紧急安置人员 10 万人（含）以上；或地震烈度在 IX 度及以上。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M \geq 7.0$ 级的地震。

3.1.2 重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50 人（含）以上，30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 千人（含）以上，10 万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 VII~VIII 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6.0 \leq M < 7.0$ 级的地震。

3.1.3 较大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含）以上，50 人以下；或紧急安置 5 千人以下；或地震烈度在 VI 烈度。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5.0 \leq M < 6.0$ 的地震。

3.1.4 一般地震灾害事件

分级标准：死亡（含失踪）人员 10 人以下；或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或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辖区内发生 $4.0 \leq M < 5.0$ 的地震。

3.2 其它地震事件

其它地震事件主要指有感地震事件、矿震事件、地震谣传（误传）事件、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3.2.1 有感地震事件

辖区内发生 $M < 4.0$ 级的地震，造成一定社会影响，但未达到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

3.2.2 矿震事件

辖区内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的事件。

3.2.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发生地震谣传（误传）时，对我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3.2.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

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和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Ⅰ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或省防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启动地震Ⅱ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发生时，

启动地震Ⅲ级应急响应，由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的抗震救灾工作。

在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适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4.2 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响应

4.2.1 Ⅰ级响应

4.2.1.1 应急Ⅰ级响应第一阶段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报县政府，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县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

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1.2 应急 I 级响应第二阶段

（1）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受灾地区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或工作组，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指挥、处置灾区临时出现的重大事件；

（3）抢险救援组牵头，基础设施保障组配合，调集有关人员和抢险设备、物资，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灾区进行支援；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必要救护物资赶赴灾区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

（5）抢险救援组了解并分析次生灾害情况，采取先期排险措施，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综合协调组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灾区是否进入紧急状态或应急救援期

的建议；

（6）综合协调组将灾情初判意见上报县政府和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7）综合协调组向驻济部队请求支援，协调外部救援力量和志愿者救援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按程序做好涉外工作联络与协调；

（9）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

（10）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向街镇、县级有关部门作出人员救援、群众安置、卫生防疫、工程抢险、次生灾害防御、交通管制等工作部署；

（11）抢险救援组进一步了解山体崩塌、泥石流、堰塞湖等次生灾害情况，制定相应排险措施；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次生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

（12）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13）基础设施保障组对生命线工程进行初期抢险；

（14）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向公众告知地震初步情况、抗震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安定人心，

稳定社会，动员社会力量有序投入抗震救灾；随着抗震救灾深入开展，视情发布相关公告。

4.2.1.3 应急 I 级响应第三阶段

(1)抢险救援组织协调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

(2)基础设施保障组建立生命救援绿色通道，保证救灾道路畅通；

(3)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进行临时安置，提供水、食物等援助；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4)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伤员的接收、救治和转移工作，将需要特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5)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6)震情灾情研判组持续做好震情、气象、环境监测；对地震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

(7)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做好重大流行性疾病的防控，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8)抢险救援组对重点区域进行专业搜救，进一步排查次生灾害隐患并进行处置；

(9)宣传报道和外事组组织做好涉外人员沟通、协调相关事宜；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公众通告灾害损失、生命救援和次生灾害排除等抗震救灾工作；

(10)灾害损失评估组对灾情进行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11)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对临时安置场所进行检查，确保受灾群众基本需求，协调处理物资、资金捐赠事宜。

4.2.1.4 应急 I 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对危难险重区域进行有针对性搜救；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大面积卫生防疫工作；

(3)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由应急救援向持续救灾过渡；

(4)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1.5 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2 II级响应

4.2.2.1 应急 II 级响应第一阶段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报县政府,同时报市应急管理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政府同意后,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和成员单位负责人立即赶赴县抗震救灾指挥场所或临时通知的指挥场所;

(3)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确定各工作组和工作组负责人,宣布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各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迅速开展工作;

(4) 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和防震减灾应急科普知识宣传;

(5) 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灾情和各类灾害隐患信息;

(6) 相关部门(单位)自行启动本部门(单位)预案,组织应急人员待命;

(7) 社会治安组加强对重要目标的安全保卫;

(8) 基础设施保障组采取应急通信保障措施。

4.2.2.2 应急 II 级响应第二阶段

(1) 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区震情进行初步判定;对地震灾害情况作出快速评估,

判断灾区范围、受灾程度,分析人员搜救重点区域,估计人员伤亡和房屋毁损情况,判断灾区道路交通和次生灾害等情况;

(2) 社会治安组视情况采取交通管制措施;

(3) 综合协调组收集、统计、汇总灾区受灾初步情况,确定受灾重点区域;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工作建议;

(4) 震情灾情研判组对余震趋势作出初步判定;根据综合协调组收集到的灾情,对灾区灾情作出进一步判断;

(5) 抢险救援组对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作出初步判断,开展救援行动并组织受灾群众实施自救互救;

(6)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前往受灾现场对伤员进行救治;

(7)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协调灾区当地医疗救护队伍在灾区现场设立医疗点,对伤员进行救治;

(8) 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组织发布公共信息,通告受灾初步情况。

4.2.2.3 应急 II 级响应第三阶段

(1) 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到临时安置场所,提供水、食物等临时安置措施;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将需要特

殊救治的伤员转移到合适的医疗机构，组织做好临时安置场所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

(3)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区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维护工作；

(4)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排查次生灾害情况并制定处置措施；

(5)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加强后勤支援，保障救灾物资供应；

(6)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安排心理疏导，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妥善处置；

(7)震情灾情研判组对灾情实施较为详尽的评估，初步确定灾区近期恢复所需外部资源；

(8)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向公众通报灾害损失、救灾行动等情况。

4.2.2.4 应急Ⅱ级响应第四阶段

(1)抢险救援组采取有效措施对次生灾害进行排险，并对次生灾害隐患进行处置；

(2)基础设施保障组组织清理地震破坏现场；

(3)灾害损失评估组组织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4.2.2.5 应急响应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

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和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由综合协调组提出建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抗震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4.2.3Ⅲ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及时将震情报县政府和有关单位。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支援，或派出工作队指导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并报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检测中心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镇街政府根据本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镇街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如实际灾情超过处置能力，立即报请县政府支持。

地震灾害紧急处置工作完成，震情趋势判断结果认为近期没有再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可能，灾区社会秩序恢复正常，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4.3 其它地震事件处置

4.3.1 有感地震事件处置

有感地震事件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调度了解灾情、社情，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县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监测中心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况派出地震应急工作队协助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应急工作。地震发生地镇街政府应迅速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辖区应急管理部门应将震感、社会影响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及时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市应急管理局和市地震监测中心派出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给予指导。

4.3.2 矿震事件处置

当矿区发生 $M \geq 1.5$ 级矿震时，县应急管理局按规定及时将震情信息报送县政府值班室，同时抄送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矿震发生地的镇街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地震部门责成并协助矿山生产经营企业调查、了解矿震的性质、震感强度和范围以及社会反应情况，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4.3.3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处置

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地的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的应

急处置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对地震谣传（误传）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县应急管理局迅速对谣传（误传）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上报县政府和市地震监测中心等相关单位，并指导当地政府开展调查、宣传和社会稳定工作。

地震谣传（误传）事件发生地的镇街政府应当组织宣传、公安、地震等部门做好谣传（误传）事件的调查和地震科普、新闻宣传等工作，采取措施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4.3.4 邻近地区地震事件处置

（1）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按照地震灾害事件的分级标准，启动应急响应。

（2）当邻近地区发生地震，未对我县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视情组织专业救援队伍支援灾区。

5 应急保障

5.1 预案保障

县政府组织制修订本辖区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镇街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制修订本部门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局案。生命线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

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居备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结合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5.2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加强各级各类地震应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种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震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5.3 指挥平台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汇总、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地震趋势科学研判。

5.4 资金与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安排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保障机制。

县相关部门以及镇街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加强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建设,储备抗震救灾物资、救援装备等,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5.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镇街政府应当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符合相关标准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 附则

6.1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同意后印发。

6.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平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附件 1

平阴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 (单位) 职责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事件时，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工作组，各工作组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抗震救灾综合协调工作，协助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实施抗震救灾行动，收集汇总震情、灾情、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终止Ⅰ、Ⅱ级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对策建议，承办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协调市有关部门参与救援，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震情灾情研判组。县应急管理

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黄河河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震情、气象、环境监测，提供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烈度评定、重大气象变化、污染防治等方面意见和建议，负责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对地震引发的地质灾害、水灾、塌陷等各类次生灾害开展应急排查、应急监测、紧急防护、危险排除等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专家提供必要的法律和技术指导，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宣传报道与外事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大数据局、县外办、县台港澳办、县科协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

好对灾区群众的应急知识和科普知识宣传，负责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加强对灾区记者的管理服务，按照部门职能职责、有关规定及相关程序做好涉外联络和接收境外救援物资，对接台港澳及境外新闻媒体，处理涉及台港澳和外籍人员的有关事宜，负责境外救援队伍入济手续，做好台港澳和境外来济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妥善安置到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境外人员，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抢险救援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水务局、县环卫绿化中心、县外办、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各类次生灾害处置及特殊建筑物抢险，指导灾区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做好社会救援力量和志愿者队伍的动员、组织、派遣、管理工作，负责外地县、国（境）外有关抢险救援队伍的救援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

局、县医保局、县红十字会及事发地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卫生监督检查、监测，实施重大传染病、动植物疫情监测和卫生消杀，开展灾后心理干预服务，做好灾区医药用品等耗材保障，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负责外地县医疗救援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人员救助与物资保障组。事发地镇街政府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人防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人员的紧急疏散与安置，做好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调运、管理、登记、发放等工作，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拨付、管理、监督、审计，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接收和安排捐赠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征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或个人的物资、设备、房屋、场地等，适时调用辖区内粮油、蔬菜、食盐等储备物资，保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组织金融机构

做好保险理赔，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基础设施保障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和灾区镇街政府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抢修被毁坏的公路、轨道、桥梁、空港等重要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通道，确保救援车辆通行畅通，组织对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城市基础设施抢修，负责水库安全，组织水利设施抢险抢修，解决饮用水源安全问题，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对危险建筑物实施工程排险，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社会治安组。县公安局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及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社会治安秩序管控，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协调相关部门疏导解决由地震引发的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稳定，组织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

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灾害损失评估组。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及镇街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调查，实施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组织开展灾区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建宣传报道与外事组，统筹协调全县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网信办：负责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网络舆情管控工作，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舆情监测、上报、研判和处置等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回应社会关切，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委台港澳办：负责及时收集、整理、报送全县台港澳籍人员受灾信息，配合协调对灾区台港澳籍人员的临时安置和情况通报工作，负责与台港澳救援队伍的对接，

协调台港澳救援队伍在济的搜救行动，协助做好台港澳捐赠救灾物资、资金的管理工作，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涉台港澳宣传报道，承担台湾地区新闻机构及记者来济采访管理有关事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输保障工作，做好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生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开展地震应急管理、预防预报、应急救援、救援装备等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地震应急响应和救援处置的能力水平，协调有关专家参与震后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公安局：负责组建社会治安组，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交通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震救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地震应急处置的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及时做好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和反馈等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场所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震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财政局：负责县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组织、指导监管企业做好抗震救灾和恢复重建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负责应急测绘保障，承担地质灾害相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

办的其他任务。

市生态环境局平阴分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污染危害分析研判，提供灾区重大污染源分布情况，组织技术力量提出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建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建筑的安全性鉴定、修复，指导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抢险及灾后重建工作，依法对全县的房屋建筑和供热、燃气设施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城市供热、燃气设施建设和安全管理，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抗震救灾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协调有关单位落实抗震救灾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地震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因地震损坏损毁

的属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做好震后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指导协调灾后水利工程重建，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震后灾区农业基础设施抢修，恢复农业生产，联合有关部门做好震后动物疫病防控、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环卫绿化中心：负责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环卫绿化领域灾情信息，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抗震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商务事业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依据震情信息发布旅游安全预警提示，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导做好景区内游客和旅游团队游客的疏散、转移、安置、救助工作，配合做好新闻宣传和应急科普知识普及，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组织指导震后紧急医学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灾区

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卫生健康机构实施灾区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建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基础设施保障组、灾害损失评估组，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统计核查灾情，综合研判灾情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调县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开展灾害范围、灾害损失评估，参与协调灾后重建工作，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组织协调国家、省及其它地县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组建震情灾情研判组，通报震情，向有关单位提供地震信息，配合开展新闻宣传工作，强化地震监测，实时通报余震信息，恢复监测设施、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加强震情监视跟踪，加密震情会商，及时提供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和强余震防范建议，为地震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对地震可能造成的灾害情况作出快速预评估，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按规定发布地震烈度图，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审计局：负责抗震救灾款物的监督、审计，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外办：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国际（境）外救援队伍在济的搜救行动涉外有关事宜，协助县委宣传部做好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办理在我县的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有关事务，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供和安全监管工作，维护灾区物资供应和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从严加强灾镇街场交易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县（境）外医药器械捐赠接收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医保局：负责为受灾群众医保参保缴费、待遇享受、费用结算提供便利，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人防办：负责组织人防队伍和设备开展应急支援行动，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金融办：负责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大数据局：负责利用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整合挖掘全县各地各部门政府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会数据等支持抗震救灾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气象局：负责地震灾区气象监测预报服务工作，及时发布灾区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黄河水务局：负责组织开展直管黄河防洪工程风险隐患排查，做好堤防险情等次生灾害的应急抢险技术支持，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团县委：负责参与灾区救灾救助，组织、指导、动员全县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加抗震救灾志愿服务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参与灾区救灾工作，筹措社会资金物

资，开展救灾捐助，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科协：负责将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规划和科普工作计划，组织所属学会（协会）和科协组织开展经常性、群众性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活动，协调相关专家参与抗震救灾，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移动公司平阴分公司、联通公司平阴分公司、电信公司平阴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及其他重要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2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人员死亡 (含失踪)N (单位:人)	紧急安置人员	地震烈度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N \geq 300$	10 万人 (含) 以上	$\geq IX$	$M \geq 7.0$ 级	I 级响应
重大地震灾害	$50 \leq N < 300$	10 万人以下, 0.5 万人 (含) 以上	VII-VIII	$6.0 \text{ 级} \leq M < 7.0 \text{ 级}$	
较大地震灾害	$10 \leq N < 50$	0.5 万人以下	VI	$5.0 \text{ 级} \leq M < 6.0 \text{ 级}$	II 级响应
一般地震灾害	N<10, 地震灾害指标均明显小于较大地震灾害标准, 但部分建筑物有一定损坏, 造成较大范围群众恐慌。			$4.0 \text{ 级} \leq M < 5.0 \text{ 级}$	III 级响应
说明: 1. 分级标准中, 达到其中之一即达到相应等级。 2. 地震发生后, 按照初判标准启动响应, 后期根据分级标准, 适时调整响应级别。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结合

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强省会”建设等重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

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地震监测预警、震灾防御、应急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与“强省会”战略相适应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努力提升防震减灾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为建设现代平阴和平安平阴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明显提升，防震减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县防震减灾事业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初步形成“防治更精细、监测更智能、救援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的具有鲜明省会特色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实现应评尽评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覆盖率	全域覆盖
	科普阵地建设	创建省级以上（含）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不少于 2 所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地震速报时效	2 分钟内自动初报，8 分钟内正式速报。
	地震预警时效	覆盖涉灾部门、燃气等重点行业及示范镇街、社区、学校等重点地区
	地震烈度速报时效	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重点地区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 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 1 小时内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修订印发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其他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不低于 95%
	物资保障能力	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和储备体系，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满足不低于 1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避难场所支撑能力	防灾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满足应急需求，功能完备、设施齐全、运行规范。
	救援力量保障能力	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一专多能”进一步增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震时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能力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阻断道路抢险抢通能力明显增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

三、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支撑，努力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健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 摸清风险底数。开展全县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按照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标准和规范，实施地震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全县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城市安全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等防震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 强化抗震监管。对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应评尽评”，并严格按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落实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烈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按高一档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重点设防。创新抗震设防审管互动机制，提升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推动抗震设防要求由“人防”向“技防”转变，实现严格监管与便民服务有机融合。

3. 推进抗震加固。以基于遥感影像和

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设防能力快速初判技术为支撑，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全面推进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仓库等抗震等级鉴定评估，突出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设施、重点部位加固改造，不断提高重大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抗震能力。

4. 加强村居设防。开展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示范户）创建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对农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建筑工匠实施建筑抗震知识培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不断提高农村民居的防震减灾水平。

5. 扩大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应急、教体、科协、红十字会等单位参与的防震减灾协同宣传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持续开展防震减灾“七进”宣传，加大高层建筑防震避险宣传力度。推进“互联网+科普”和融媒体建设，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移动公交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教育。推进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和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创

建省级以上（含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切实增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居民防震避震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 提升监测能力。加密地震监测站点，实施台站标准化改造和设备升级换代。建立健全地震台网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仪器入网、退出制度，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提升监测网络安全性。

2. 强化震情研判。加强震情趋势分析研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构建重点地区断层模型，提升适于济南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能力。加强震情跟踪，完善震情会商机制，推进震情会商智能化，提升震情研判时效。

3. 科学发布预警。推进地震预警在镇街、社区、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示范建设，建立立体化传播网络。针对燃气等重点行业，探索提供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地震预警公益事业。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加强预案管理。组织修订全县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及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优化预案备案审查机制，提升部门预案对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与支撑。强

化属地管理，完善辖区地震应急演练机制，提高响应效率；推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及时完善基层地震应急预案。

2. 强化应急准备。融入全市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综合防灾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突出地震灾害特点，实现应急场所功能设置规范化、科学化。加强交通运输、市政、医疗、通信、电力、广电等单位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和防灾设施设备统筹使用，提高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能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不同规模、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及技能训练。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地震应急救援。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 完善服务清单。实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形成多部门联动、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格局。面向政府、公众和重点行业防震减灾需求，提供震前科学防御、震时预警响应、精准地震速报、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公共服务，为政府、公众、行业以及重大战略、重要活动提供有力、可靠、科学的服务支撑。

2. 开展服务试点。配合市级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现代技术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根据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等工作部署，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试点建设。

3. 拓宽服务领域。建设供需对接、智能普惠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手段，对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努力实现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

（五）增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支撑

1. 推动创新应用。围绕震情发布，进一步提升地震速报自动化处理水平；围绕风险防范，加快遥感影像等技术在房屋普查鉴定、基础设施震害估计、灾害风险防范等工作中的应用；围绕趋势研究，将地震精准定位、非构造地震事件识别等地震观测数据分析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到震情研判中。

2. 加强合作交流。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推进地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合作，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人才资源共享。

3. 鼓励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地震创新研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配合全市地震预警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参与预警设备研发，促进相关成果由研究走向产业。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清部门职责，落实职责分工，理顺上下关系，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积极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2.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认真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有力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重点工程项目

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实施市级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 4 个分项：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实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按市级部署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和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纳入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2. 建设工程抗震加固。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辖区内城镇住宅、中小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厂库等开展抗震设防信息采集等工作，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加固工程实施。

3. 地震小区划结果复核。配合市级开展我县主城区小区划结果复核工作，按照最新技术要求，探测近场区及区划场地的地震构造，进行土动力学特征研究、场地稳定性评价和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不同超越概率水平的土层地震反应、地面地震加速度峰值和反应谱拐点周期等；编制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推动地震监测网与地震预警网有机融合，配合市级对现有台站实施改造升级，提升全县地震监测预警能力。配合优化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网布局，更新老化监测设备，统一前兆观测数据入库管理。

2. 智能地震监测平台建设。融入全市地震监测智慧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震情信息自动发送功能，提高发送标准，并增加台网测项、仪器设备、地震事件波形、地震信息报告等功能。配合建设具有济南特色的智能地震会商技术系统。

3.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配合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配合市级深入推进地震预警示范试点建设，针对减灾职能相关部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等重点单位开展预警终端部署，力争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配合建设面向轨道交通、矿山、燃气等行业（企业）的定向预警系统，探索研究地震预警定制化信息服务。

（三）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县应急管理局震情会商暨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与济南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保障省、市、县三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需求，提升震时应用场景的应急指挥调度和跨部门协同能力。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配合市级推广应用“地震速报信息服务”、“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避难场所动态查询”、“抗震设防智能监管”、“地震科普融媒体应用”等信息服务产品，提升地震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资金投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人才培养机制，增强职能部门防震减灾职责意识，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及行业单位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按时实现。

（二）完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研究防震减灾法规政策体系，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加强对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完善地震执法管理、责任追究、行政复议、行政监督监察等制度，形成依法防震、依法行政的工作局面。规范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相适应，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提高防震减灾事业发

展专项投入，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强化人才支撑。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各方人才和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培训和管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为推进我县防震减灾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五）做好规划评估。对本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和防震减灾主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标准和实施进度，健全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分析和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是经县政府同意创办，由县政府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政府文件汇编，主要刊登公布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公文、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和发展规划等，是县政府及其部门统一公布规范性文件的法定载体，在县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平阴县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免费赠阅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各位领导及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工业园区、县政府各部门，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pingyin.gov.cn/>)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主办：平阴县人民政府

承办：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平阴县府前街 35 号

县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pingyin.gov.cn/>

编辑：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要科

电话：0531-87883904

发放范围：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经济开发区，县政府各部门。
